

企业应重视对其他业务的核算

赵卫伟

其他业务是企业的经营过程中相对于基本业务(或主营业务)发生的收支业务,包括原材料销售、包装物出租和出售、技术转让、出租固定资产和对外提供附营劳务等,是企业经营利润的组成部分,一般占企业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小,核算比较简单。由于目前企业发展多种经营,其他业务所占的份额逐渐增加,在某些企业甚至已超过主营业务的地位。但一些企

业对其他业务的会计核算却极不规范,收入不入帐,成本不结转,偷逃税款,隐瞒利润。同时,其他业务收支因监管不力,核算不严,容易形成企业的“小金库”,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从反腐倡廉、强化管理的意义上讲,也必须高度重视对企业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首先,要设置帐户单独核算,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收支,应分别在“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帐户中核算,并且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其次,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税金,如企业转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提供的运输劳务等,要计算缴纳营业税,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销售原材料等要计算缴纳增值税,严防偷逃税款;第三,在财务报表中,要设附表明确反映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损益等指标,便于报表的使用人全面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有效进行监督管理和分析评价。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企事业单位的电话宜作“固定资产”入帐

韩正

企事业单位新装一部电话需花费5 000元上下,其中一台普通电话机的价格一般为几百元,其余是电讯部门收取的电话初装费、线路勘察费、工料费等。目前,有不少单位将电话机作低值易耗品入帐,电话初装费等作为期间费用记入当期损益。笔者认为这样处理不太恰当。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电话初装费等实质是购买电话线路使用权的支出,其效益往往将在企业经营的整个寿命期间发挥

作用,显然属于资本性支出,而不应该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期间费用。其次,将安装电话的有关费用计入期间费用后,电话户头作为企业的一项资产就会脱离会计核算的监督。尤其是在目前企事业单位为一些工作人员家里安装工作电话越来越普遍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企业资产的流失。另外,资本性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也使当期成本费用有失公允,这在规模较小的企业中尤为明显。

将电话机及其安装费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理由是:按现行会计制度要求,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实际成本应当包括使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须支付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一部电话机购来当然不能直接使用,要使电话机达到“可使用状态”就必须向电讯部门交纳电话初装费等费用。也就是说,购置电话的实际成本应当包括电话初装费、线路勘察费、工料费等全部费用。从这一角度看,购置电话的实际成本无疑超过了2 000元这一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下限,且同时具备了实物形态和长期使用等固定资产的主要特征,那么将电话作固定资产入帐也就顺理成章了。实际工作中,确有许多企事业单位将电话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既简单,又使这部分资产得到了有效管理。

责任编辑 周文荣